

原告燕某诉被告李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

基本案情

原告与被告原系夫妻关系。双方于2014年8月7日经民政部门登记协议离婚，协议约定：李某、燕某现有债务由李某承担，并于农历新年前支付燕某家土地租用款1万元整。原告称，自协议签订后，被告至今未支付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租用款1万元，并多次催要未果。被告称，该1万元早已于离婚当年冬季其父母卖粮后，其母亲将1万元交给其妹妹李某1，李某1又交给了原告，且原告自离婚后从未向其主张过该款，已过诉讼时效。庭审中，被告母亲赵某、妹妹李某1出庭证实了此事。原告未提供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、延长的证据。

争议焦点：1. 原、被告离婚协议约定的应由被告支付给原告的1万元土地租用款是否已完成交付。

2. 原告的请求是否已过诉讼时效。

审理经过

原告燕某与被告李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燕某、被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竞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燕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支付双方于2014年离婚协议中约定的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土地租用款共计1万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原系夫妻关系，双方于2014年8月经

扶余市民政局部门登记协议离婚，双方协议约定财产处理内容如下：
一、原告与被告债务均由被告承担；二、于2015年农历新年前被告支付原告家土地租用款1万元。自协议签订后，被告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至今尚未支付协议中约定的应向原告支付的土地租用款1万元。期间原告多次催要未果，故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支付原告土地租用款1万元。

原告向法庭提交了离婚协议书，证明双方离婚协议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土地租用款1万元。

李某辩称，原告所述不是事实，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确实约定由被告支付原告家的土地租用款1万元，但该款于当年冬天被告的父母卖粮后直接将1万元送到了被告的妹妹李某1手中，李某1打电话给原告取，李某1将1万元交到了原告手中。两位证人可出庭作证证明以上事实。退一步讲，假定该1万元没有给付原告，该款距今已达八年之久，原告现在起诉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，其权利不应保护，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向法庭提供了证人赵某（被告母亲）、李某1（被告妹妹）出庭作证，证明双方争议的1万元土地租用款已给付原告。

该案审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未经审判委员会讨论，一审终审，判决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后于2022年2月26日生效。

裁判要旨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，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、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请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从中断时起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。本

案中虽然原告陈述曾多次向被告催要该笔欠款，但被告否认，原告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本案诉讼时效中断，亦无证据证明本案诉讼时效存在中止、延长的情况，已丧失了胜诉权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第一百九十二条、第一百九十四条、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燕某的诉讼请求。

该案法律适用难点是能否认定被告已支付讼争的 1 万元，以此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被告提供两位证人出庭作证证明其抗辩主张，两位证人均系其近亲属，证明力较低，但两位证人对细节的陈述相互印证，该证言能否采信。

典型意义

本案实体审理的争议焦点之一是该 1 万元被告是否已支付给原告，对此双方各执一词，被告虽提供了两位证人证明该款已付，但两位证人均系被告近亲属，其证言的证明力较低，容易存在串通证词，无法证明其抗辩主张。原告也没有提供该款未付的证据，但该案的举证责任在被告，如果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，该案的判决结果应为原告胜诉。

法律规定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，诉讼时效制度旨在督促当事人牢记诉讼时效期间，及时、有效的行使权利，否则一旦超过诉讼时效，当对方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时，权利人将丧失胜诉权利，其实体权利将失去获得法律保护的机会。

附：（2022）吉 0781 民初 365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。

吉林省扶余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2)吉0781民初365号

原告：燕某，女，1984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现住吉林省扶余市昌盛小区。

被告：李某，男，1983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现住吉林省扶余市道西桥头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竞芳，扶余市三岔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原告燕某与被告李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燕某、被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竞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燕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支付双方于2014年离婚协议中约定的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土地租用款共计1万元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原系夫妻关系，双方于2014年8月经扶余市民政局登记协议离婚，双方协议约定财产处理内容如下：一、原告与被告债务均由被告承担；二、于2015年农历新年前

被告支付原告家土地租用款 1 万元。自协议签订后，被告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至今尚未支付协议中约定的应向原告支付的土地租用款 1 万元。期间原告多次催要未果，故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支付原告土地租用款 1 万元。

李某辩称，原告所述不是事实，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确实约定由被告支付原告家的土地租用款 1 万元，但该款于当年冬天被告的父母卖粮后直接将 1 万元送到了被告的妹妹李某 1 手中，李某 1 打电话给原告取，李某 1 将 1 万元交到了原告手中。两位证人可出庭作证证明以上事实。退一步讲，假定该 1 万元没有给付原告，该款距今已达八年之久，原告现在起诉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，其权利不应保护，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与被告原系夫妻关系。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经民政部门登记协议离婚，协议约定：李某、燕某现有债务由李某承担，并于农历新年前支付燕某家土地租用款 1 万元整。原告称，自协议签订后，被告至今未支付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租用款 1 万元，并多次催要未果。被告称，该 1 万元早已于离婚当年冬季其父母卖粮后，其母亲将 1 万元交给其妹妹李某 1，李某 1 又交给了原告，且原告自离婚后从未向其主张过该款。庭审中，被告母亲赵某、妹妹李某 1 出庭证实了此事。原告未提供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、延长的证据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向法庭提交的离婚协议书、被告提供的证人赵某、李某 1 的证言及原、被告双方的当庭陈述在卷为凭，本

院依法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,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、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请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从中断时起,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。本案中虽然原告陈述曾多次向被告催要该笔欠款,但被告否认,原告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本案诉讼时效中断,亦无证据证明本案诉讼时效存在中止、延长的情况,已丧失了胜诉权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第一百九十二条、第一百九十四条、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燕某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5 元,由原告自行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员 徐冬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李金洺